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2年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 名額：正取1 員、備取若干員。

(二) 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每日上午0800-1700時)、加班及值勤另依規定辦理。

(三) 工作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四) 工作內容：

1. 負責校安中心輪值。

2. 學生放、上學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

3. 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教育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5. 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6. 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7. 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8. 學生專車。

9. 因公差(假)、補休、休假等差勤事項需與同仁互為代理。

10. 其他交辦事項。

(五) 薪資待遇:參照「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依4等(薪點250)支給工作報酬以每月新台幣32425元。另年終獎金、休假旅遊補助等依法辦理。

三、工作地點：本校（台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

四、進用對象及標準：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有戶籍滿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二) 報名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始得報名參加甄選，並依規定依下列資格及順序，依序辦理甄選(請詳閱第七點)：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具有服務熱忱、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四) 熟悉電腦文書、資訊處理、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五、甄選公告：

(一) 公告時間：111年12月09日至同年12月13日止。

(二) 公告網站：

1. 本校網站(<https://sshs.tc.edu.tw/>)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事求人」網站
(<https://www.dgpa.gov.tw/>)。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5.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含)以上證明文件。

6.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考量申請時程，若未能於報名寄件時檢附，請於參加面試當日提出，當日未能提出者，則取消面試資格，不得異議】。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8. 甄選切結書(如附件)。

9.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以上表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並請自行檢視確認切勿缺件，本次甄選報名表件恕不退件。】

(二) 以上表件資料，請於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5點前，送達「台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台中市立新社高中人事室收，電話：04-25812116轉121，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學務創新人員」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七、甄選方式、地點及時間：

(一) 甄選方式：面試(含本職學能、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

(二) 地點：公告面試名單時，併同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 甄選時間：

報名日期	本次徵才第 1、2、3 次甄選報名，均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5 點以前，依本徵才公告第六點第二項，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表件，送達至本校人事室，逾期歉難受理。		
項目/甄選次別	第 1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
面試人員資格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大學以上畢業者
面試名單公告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年 12 月 16 日	111 年 12 月 20 日
甄選日期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年 12 月 21 日
<p>一、第 1 次甄選以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為限，如已有人員錄取，即免辦理第 2 次甄選及第 3 次甄選。</p> <p>二、第 2 次甄選以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為限，如已有人員錄取，即免辦理第 3 次甄選。</p> <p>三、資格審查後，<u>擇優通知面試</u>，時間及地點依上開日期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參加甄選者請依指定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報到參加甄選。</p>			

八、錄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
- (三)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四) 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作業，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九、學務創新人力到職執行業務，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等不適任情形時，停止其服務予以解僱。

- 十、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
- 十一、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雖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或僱用，但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十二、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十三、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電洽本校學務處，洽詢電話：04-25812116 轉313。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112年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通訊處						
e-mail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明科系）：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我們想更瞭解您(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填寫)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 審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1~3項為必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力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人員核章		

甄 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2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經已詳閱甄選公告內容，並自
願切結下列事項：

-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
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二、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與本校校長或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
親關係。
-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審核若有
缺漏或不齊情事，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甄選時，
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